

◆正智

(一)指契於正理之智慧，為「邪智」之對稱。即離凡夫外道之邪執分別及二乘人之偏執，契於中道妙理者。在因明中，則指真現量¹與真比量²，係梵語 *jñāna* 之意譯。據因明入正理論載，即如實量知諸法的自性差別之智，為離染緣以到達涅槃之智慧。

(二)指無學位所成就之無漏盡智及無生智。

(三)三乘人所修之無漏根本智及後得智。據瑜伽師地論卷七十二載，正智有二種：(1)唯出世間正智，即聲聞、獨覺等二乘菩薩通達真如之根本智。(2)世間出世間正智，聲聞、獨覺以最初之正智通達真如後，由此後所得之世間的出世間正智，亦即能分辨一切差別相之後得智³。

◆實法相

(一)《大智度論 (卷 34)》

復次，諸法實相名為佛法。是實法相，不生不滅、不斷不常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去、不受不動、不著不依、無所有，如涅槃相。法相如是，云何有滅？

問曰：法相如是者，一切佛法皆應不滅！

答曰：如所言，諸法實相無有滅者。有人憶想分別取諸法相、壞實法相，用二法說，是故有滅；實相法中無有滅也。

復次，行般若波羅蜜無礙法、集無量功德故，隨其本願，法法相續，無有見其滅者；譬如仰射虛空，箭去極遠，人雖不見，要必當墮。⁴

¹ 因明用語。量，乃規矩繩墨準確刊定之義。因明論式中，凡構成知識之過程或知識之本身，皆稱為量。現量，即指由五官能力直接覺知外界之現象者；此一覺知乃構成知識之最基礎來源，例如吾人以眼而觀見花卉之鮮美，由鼻而聞得花卉之芳香，由是，吾人之心識中已對花卉構成一既定之概念。然於現量中，並非全為顛仆不破之事實，若因內在原因（感官之失常）或外在原因（外境之錯亂，如動搖、光線、距離等）則易導致五官覺知之偏誤、似是而非之錯覺，稱為「似現量」；反之，所覺知者不動不搖，符照前境，毫無差爽者，則稱真現量。

² 係以既知之事實為基礎，比知未知之事實，乃經由推理而進行認識作用，不與前五識同時而起，係依散地之意識而來者。例如見煙則推知火之存在。現量與比量對非量而言，稱為真現量、真比量。

³ 我說有世間智。有出世間智。有世間出世間智。若分別所攝智。唯名為世間。初正智所攝智。唯名出世間。第二正智所攝智。通名世間出世間。（又即此智未曾得義名出世間。緣言說相為境界義亦名世間。是故說為世間出世間。）

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9 〈89 曇無竭品〉：「佛身亦爾，從初發心所種善根功德，皆是佛身相好因緣；佛身亦不自在，皆屬本因緣業果報故生；是因緣雖久住，性是有為法故，必歸無常，散壞則無身。譬如善射之人，仰射虛空，箭去雖遠，必當墮地；諸佛身亦如是，雖相好光明，福德成就，名稱無量，度人無限，亦歸磨滅。」（大正 25，747b21-28）

(二) 《大智度論 (卷 6)》

「諸菩薩知諸法如炎」。「如水中月」者，月實在虛空中，影現於水；實法相月在如、法性、實際虛空中，而凡天人心水中有我、我所相現。以是故名「如水中月」。復次，如小兒見水中月，歡喜欲取；大人見之則笑。無智人亦如是，身見故見有吾我，無實智故見種種法，見已歡喜，欲取諸相：男相、女相等；諸得道聖人笑之。如偈說：「如水中月炎中水，夢中得財死求生；有人於此實欲得，是人癡惑聖所笑！」復次，譬如靜水中見月影，攪水則不見。無明心靜水中，見吾我、憍慢諸結使影；實智慧杖攪心水，則不見吾我等諸結使影。

(三) 《金剛三昧經 • 無相法品第二》

「爾時尊者。從三昧起。而說是言。諸佛智地入實法相。決定性故。方便神通皆無相利。一覺了義難解難入。非諸二乘之所知見。唯佛菩薩乃能知之可度眾生皆說一味。」

◆五翳

(一) 指能障蔽日月之五者。即煙、雲、塵、霧及阿修羅之手。

曷(ㄍㄛˋ)邏呼阿素洛手者。謂阿素洛與天鬥時。天用日月以為旗幟。由日月威天常勝彼。時曷邏呼阿素洛常心忿日月欲摧滅之。由諸有情業增上力。盡其智術不能摧壞。遂以手障令暫隱沒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

(二) 《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五》

諸佛菩薩不決定說心性本淨性本不淨。善男子。是心不與貪結和合。亦復不與瞋癡和合。善男子。譬如日月雖為煙塵雲霧及羅[目*侯]羅之所覆蔽。以是因緣令諸眾生不能得見。雖不可見日月之性終不與彼五翳和合。心亦如是以因緣故。生於貪結眾生雖說心與貪合。而是心性實不與合。若是貪心即是貪性。若是不貪即不貪性。不貪之心不能為貪。貪結之心不能不貪。善男子。以是義故。貪欲之結不能污心。

◆自相

(一)為「共相」之對稱。又作自性。指自體個別之體相。亦即不與他相共通，而具有自己一定之特質者，稱為自相；此係唯識宗所說。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末載，諸法之自體，唯證智可知而不可言喻者，是為自相；而諸法之體性，為假智所緣，且可藉語言詮解者，是為共相。由此可知，自相係現量之所得，非以分別之假智能得知，而必須依證真之智慧方能證知。然若依假智，而對共相加以層層之探討分析，則解析至終極時，亦可辨知諸法之自相。

關於自相與自性之關係，若就二者皆指諸法各自之本體（包含體相與體性）而言，則二者可視為一。然若細分之，則二者可分為二

(二)因明用語。於因明中，以自相為現量（透過感官之直接反映，尚未加入概念之思惟

分別活動)之對象。陳那之集量論謂現量即離分別，而將能認識共相之分別知(比量)與無分別之現量截然區別之。萬事萬物皆具有自相與共相二性，例如青色，於其個別事體稱為自相之青色；又如花之青、果之青、衣之青等之青色乃是通於自他之性，故稱共相。

◆五品

(一)《成實論》

戒品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。

(二)天台宗立圓教之行位有八，五品弟子位即其中第一位。五品，一般指專心於自己之實踐行，故稱弟子位。五品即：(一)隨喜品，聞實相圓妙之法而信解隨喜，內以三觀觀三諦之境，外用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發願、迴向等五悔勤加精進。(二)讀誦品，信解隨喜，並讀誦講說妙法之經。(三)說法品，以正確說法引導他人，更由此功德觀自心之修行。(四)兼行六度品，觀心之餘，輔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等六度。(五)正行六度品，觀心之功夫進時，自行化他事理具足，故在此須以六度之實踐為主。以上所說原係出自法華經分別功德品。

◆如意通

五通之一，六通之一。謂能如己意而飛行無礙，及自在轉變境界，化現人等之神通力。又作如意足通、身如意通、身通、神境智證通、神境智通、神足通。據大智度論卷五舉出三種如意，即：能到、轉變、聖如意。

(1)「能到」又分四種，即：(一)身能飛行，如鳥之無礙。(二)移遠作近，不往而到。(三)此沒彼出。(四)一念即能至。

(2)「轉變」，謂如大能變小，小能變大，一能變多，多能變一等，即諸物皆能轉變自在。

(3)「聖如意」者，則謂能觀六塵中不可愛、不淨之物為淨，觀可愛、清淨之物為不淨，此聖如意法唯佛獨有。

◆意/義趣

意志之趨向。即內心所欲表示之意向。佛陀說法有平等、別時、別義和補特伽羅等四種意趣，稱為四意趣或四意。

(一)平等意趣，又作平等意。此為闡除分別見，立於平等之立場所說。

(二)別時意趣，又作別時意。即為除去懈怠之障礙而宣說之教法。例如眾生修行之利益將見於別時，然為免眾生懈怠，故以即時可得之方便說法鼓勵之，例如稱念阿彌陀佛即可往生極樂世界，此即最佳之說明。

(三)別義意趣，又作別義意。此指為除去聽者輕慢教法之障，而以另一意義來說明之意趣。

(四)補特伽羅意趣，又作眾生意樂意趣、眾生樂欲意。補特伽羅係指人，意謂眾生。此乃隨順眾生之性格、志向而宣說各種教法。例如對貪吝者則讚歎布施行為；對執著於布施者，則斥責布施之行為。

◆結

(一) 又作結使。即使煩惱。結，為繫縛之義；蓋煩惱繫縛眾生於迷境，令不出離生死之苦，故有此異稱。諸經論所說結之類別有多種，略舉如下：

(一)二結。據中阿含經卷三十三載，結有慳、嫉二種。

(二)三結。(1)增一阿含經卷十七舉出身邪結(又作身見結)、戒盜結(又作戒禁取見結)、疑結等三結。五見與疑等六煩惱，亦包含於此三結之中。(2)阿毘曇甘露味論、俱舍論卷二十一等謂，愛、恚、無明三者稱為三結。若斷滅此三結，則可得預流果，能斷一切見惑。(3)光讚般若經卷二則舉出貪身、狐疑、毀戒等三者為三結。

(三)四結。(1)增一阿含經卷二十舉出欲結、瞋結、癡結、利養結等四種。(2)又作四身結、四縛。即成實論卷十、鞞婆沙論卷二、大乘義章卷五本等所列舉之貪嫉身結、瞋恚身結、戒取身結、貪著是實取身結(又作見取身結)。

(四)九結。雜阿含經卷十八、阿毘達磨發智論卷三、辯中邊論卷上等列舉愛、恚、慢、無明、見、取、疑、嫉、慳等九種煩惱為九結。大毘婆沙論卷五十說九結之體(自性)共有一百種。

「亦應讀誦此經以五色縷結我名字得如願已然後解結」

「解結解結解冤結，解了多生冤和業，洗心滌慮發虔誠，今對佛前求解結。」

◆九想

又作九相、九想門、九想觀。即對人屍體之醜惡形相，作九種觀想。為不淨觀之一種，行之可斷除我人對肉體之執著與情執。九想為：(一)青瘀想，又作想相壞、青想。觀想風吹日曬，死屍變黃赤色，復又發黑青。(二)膿爛想，又作想相爛、絳汁想。觀想死屍皮肉糜爛，自九孔出膿生蟲。(三)蟲噉想，又作想相蟲啖、食不消想。觀想蛆蟲、鳥獸之食屍。(四)膨脹想，又作想相青。觀想死屍之膨脹。(五)血塗想，又作想相紅腐、膿血想。觀想死屍之膿血溢塗。(六)壞爛想，又作想相蟲食。觀想皮肉之破裂、腐爛。(七)敗壞想，又作想相解散。觀想皮肉爛盡，僅存筋骨，七零八落。(八)燒想，又作想相火燒。觀想死屍燒為灰燼。(九)骨想，又作想相生、枯骨想。觀想死屍成為一堆散亂之白骨。

◆軟語、苦言

勸勉、告誡他人之言語，即苦口婆心之言。法華經信解品(大九·一八上)：「如是苦言，汝當勤作。又以軟語，若如我子。」